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書載明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5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